|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4月13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下称“特别工作组”)进行了报告，并总结了自国际单位会议(MIA)于2016年1月20日至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以来为特别工作组重新恢复工作所采取的行动。

# 背　景

1. 2005年，MIA决定建立一个由欧洲专利局(EPO)领导的特别工作组，以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处理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见文件PCT/MIA/11/14第9至12段和第18段)。但是，由于未就若干问题取得协商一致，造成该进程停滞不前(见文件PCT/MIA/13/5)。
2. 2012年，MIA决定建立旨在扩大和更新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范围的特别工作组(见文件PCT/MIA/19/14第79至81段和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的通函C. PCT 1359)。从那时起，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通过一个由国际局支持的专设电子论坛(下称“维基”)运行。但该进程被中止，直到在五局合作计划(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专利局)的背景下所开展的现有技术文献标准制定工作取得成果(见文件PCT/MIA/21/12)。
3. 2015年，继在五局合作计划的背景下发布了“单位文件”之后，MIA决定重新恢复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国际局担任特别工作组组长，直到一个国际检索单位(ISA)被指定为组长。(见文件PCT/MIA/22/22第62至65段和第73段)。2015年基本上没有取得进展。
4. 2016年1月，MIA再次就重新恢复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协商一致。但是，国际局指出它在该领域缺少经验和专长，邀请由国际检索单位中的一个取而代之。MIA邀请特别工作组依据文件PCT/MIA/23/5重新恢复工作(见文件PCT/MIA/23/14第63段)，并且如文件PCT/MIA/12/6所述，重新开始就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新增包括传统知识数据库在内的数据库进行讨论(见文件PCT/MIA/23/14的85(a)段)。
5. 在圣地亚哥，MIA还邀请印度专利局向特别工作组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文件，包括经过修订的查询协议草案，提出了关于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提案，兼顾之前在会议上、在特别工作组和IGC进行的讨论，以及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它还邀请国际局在未来数月与印度专利局紧密合作，酌情通过非正式磋商和PCT通函等书面交流的方式使该问题取得进展，从而确保为将在2017年MIA下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做出适当准备(见文件PCT/MIA/23/14的85(b)和(c)段)。
6. 2016年2月，欧洲专利局对国际局的邀请做出了正面答复，同意根据MIA做出的授权，(再次)领导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欧洲专利局所设想的特别工作组拟议工作纲要如下。

# 评估和目标

1. 第一，特别工作组将需要适当地评估现有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指南中的详细目录自2001年11月以来未曾更新过。从那时起，不仅所代表主管局的出版物清单已过期，而且在细则34.1(c)(ii)的清单中新增了两个文献集(大韩民国和中国人民共和国)，并且其他国家可能已根据细则34.1(c)(vi)提供了它们的文献集。
2. 第二，根据MIA制定的任务授权，特别工作组将需要：
   1. 提出建议，拟定对于国家局来说合理并可遵照的标准，以便其国家文献集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允许国际单位和数据库提供方以及时可靠的方式便利地装载必要信息。
   2. 制定专利文献集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所需满足的标准，并确定单位应纳入和检索的以不同语言提供的文件或相比其他专利文件包含等同技术公开的文件的范围。还将特别关注纳入实用新型的标准，实用新型是现有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提出建议，审查和保留PCT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的机制，兼顾包括以下在内的因素：
3. 期刊的实际查询，包括其电子形式的可用性；
4. 期刊所涵盖的技术领域范围；
5. 适用于期刊的查询条件，包括费用和文本可检索性。
   1. 就应在所有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的专利文献集中提供的专利数据提出建议，以明确界定专利数据的组成部分(如著录数据、摘要、全文、传真图像、分类数据)，以及提出这些数据必须满足的质量和传送标准的建议，以便改进可检索性，并为专利局和商业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2. 更好地提供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即文件的技术和语言范围，以及所载信息的可检索性。这将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的质量，确保第三方更好地获取专利信息。
   3. 就在PCT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中纳入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标准提出建议，并特别在印度主管部门重新提交了有关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详细提案后与其进行合作(见文件PCT/MIA/23/14的85(b)段)。

# 方法和时间表

1. 特别工作组将通过维基进行讨论。邀请各国际单位提名一名或多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专利文献领域的专家，如果代表中还未包含这样的专家。作为维基的协调员，国际局负责对这些代表进行注册。
2. 欧洲专利局计划在5月在维基发布一份高层文件，在其中提出列于上文第8段和第9段的拟议评估和目标，以及特别工作组的年度工作计划。在就该文件取得协商一致后，欧洲专利局将就各项议题编拟一系列文件以供审查。将在2016年下半年在维基上通过数轮讨论来进行上述审查。
3. 欧洲专利局作为特别工作组组长的目标是使上文第8段和第9段中所有待审查的议题都取得进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最早在明年即取得切实结果。欧洲专利局将在2017年MIA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状态报告。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